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责，谨慎认真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在财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经验及专长，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1. 王再立，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山西财经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现任北京世纪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畅聊天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姜小军，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中和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计师，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世纪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姜小军，现任北京中和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北京世纪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计法务中心总经理。现任中玺文商旅集团内审部常务副总经理。

3、张忠：法学硕士，律师。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务员。

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

司法律部副主任、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

## 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里争云 15 次，其中现场会议 1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会议 2 次，通讯方式会议 10 次。我们本着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报告期内先后列席了所有的会议，没有发生无故缺席或缺席的情况。

#### 2、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战略、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成员，我们认真履行在职责。就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清理和披露、对外融资、股东权益保护等专项制度及修订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及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等事项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提供中央企业财务信息报告。在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与了公司战略规划、同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董事会的有关议案发表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了努力。

#### 3、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情况

2017 年度，除在烟台裕泰公司担任兼职法律顾问，我们与公司

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沟通及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如裕龙华府项目、胡各庄限价房项目，中山“裕龙君汇”项目、中山项目二期、满洲里项目等，并在2016年年报编制期间及日常工作中对公司实施的重点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 4、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对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5、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充分的知情权和表达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时间提前发送会议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对于事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还提前向我们进行专项汇报，听取意见。

### 三、2017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

总会计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撤销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及为其提供的相应担保、为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追加抵押担保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审计机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全资子公司在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全资子公司在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申报单位及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资格及执业情况

1. 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

五、申报公司在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的必要性、不存在替代管理渠道及可行性。在公司2016年半年报披露创业板发行报告中，认定申报公司管理渠道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和独立上市融资渠道情况。申报单位2016年半年报在审计工作底稿中披露了相关情况。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申报单位及保荐机构、申报单位会计师等

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 五、其他情况

-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严格遵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并对生产经营、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要项目进展等情况，详实的深入了解，在议会议提案时，以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从专业角度出发，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才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规范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决策、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公正、公平、合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王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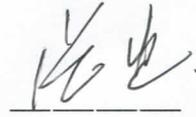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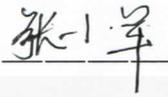
(此页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再文

张小军

张 忠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